2024年重庆市新政策清单

（2024年6月）

##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1）网络配送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6000元/人/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三、补贴申请**

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四、注意事项**

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补贴期限分别计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且不能同时享受。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3.《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

（1）网络配送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6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四、注意事项**

1.与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2.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规定的灵活就业类型之间变换就业类型，具有补贴资格。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2.《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 紧缺岗位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仍在参保的35周岁及以下青年。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6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

**四、注意事项**

申请人实际就业地应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2.《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 高校毕业生交通食宿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参保的毕业年度市外高校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5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

**四、注意事项**

1.受理截止日期为次年3月31日，主要集中办理上年度符合条件人员。

2.申请人实际就业地应在我市行政范围内。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2.《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8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

**四、注意事项**

## 函授、自考和政策保障就业（全科医生、全科教师等）的毕业生不纳入补贴范围。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调整优化我市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4〕242号）。

## 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1万元/人/年，补贴时间为1年，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向小微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四、注意事项**

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补贴期限分别计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且不能同时享受。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3.《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5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向小微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四、注意事项**

1.与高校毕业生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2.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五、文件来源**

1.《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2.《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且仍在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15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贴申请**

向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四、注意事项**

1.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2.与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可以同时享受。

**五、文件来源**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

2.《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